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6718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被告 亞仕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篤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肆仟貳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一紙，受款人原告（或其指定人）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利息自發票日起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，付款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民國110年3月24日經原告提示，因存款不足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，尚積欠344,228元迄未清償，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票據金額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

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，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；付款人於承兌後，應負付款之責；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，關於發票人之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利率未經載明時，定為年利六釐；利息自發票日起算，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42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124條及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附卷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為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合 計	3,750元	

01 附表

02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 票 日	到 期 日
一	344,228元	110.03.24	110.03.24